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54號

抗 告 人 林麗秋

相 對 人 吳方妹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
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92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意旨參照）。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而發票人謂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乃關係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係屬實體問題，應由發票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
- 二、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就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然相對人未曾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請求付款，未符合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顯有違誤，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01 等語。

02 三、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並免除作
03 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
04 符之系爭本票為證。而本件係屬非訟事件，法院僅就本票形
05 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則原審司法事務官依
06 形式上審核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完備，且無票據無效
07 之情形存在，依上開規定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並無不
08 合。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甚至未於原審釋
09 明曾經提示而獲拒絕付款之情，即於票據法第69條第1項規
10 定有違云云，惟相對人既已於原審聲請狀陳明「聲請人於提
11 示日(按依票面記載為000年0月00日)持票據向相對人催討，
12 相對人迄今未清償債務」等語(原審卷第3頁參照)，即已說
13 明曾經提示系爭本票於抗告人而未獲付款，並系爭本票既載
14 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有如前述，依上說明，如抗告人主張本
15 件有未獲提示之情，即應另循訴訟途徑確認、釐清此一攸關
16 追索權得否行使之實體疑義，尚無從於本件另為相反之主
17 張，抗告意旨自非可採。(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非
18 抗字第22號、同院113年度非抗字第23號民事裁定意旨均採
19 相同見解，足資參照)

20 四、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抗告費用依職權確定為1,000元，由抗
21 告人負擔。

22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4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潘 快
25 法官 郭欣怡
26 法官 曾士哲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9 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30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1

書記官 陳恩慈

02

附表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發票人	票據號碼
民國113年0月00日	2,000,000元	000年0月00日	林麗秋	CH000000